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尤夫股份

股票代码：0024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住址：湖州市菱湖镇青龙桥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起的权益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
| 目 录..... | 3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7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10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 12 |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3 |
| 附表一..... | 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佳源有限公司（Source Gain Limited） |
| 公司、上市公司、尤夫股份 | 指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64,680,426股股票之行为 |
| 发行对象、认购人 | 指 |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桂兴等八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 2、营业执照号码：330504000007073
- 3、注册住址：湖州市菱湖镇青龙桥
- 4、法定代表人：茅文阳
-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经营期限：2008年1月2日至2028年1月1日
- 9、税务登记号：浙税联字330501670283628
- 10、股权结构：茅惠新持有公司100%的股权，茅惠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11、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 12、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 在上市公司 任职情况 |
|----|-----|------|----|----|----------------|---------------|
| 1 | 茅文阳 | 执行董事 | 女 | 中国 | 无 | 无 |
| 2 | 叶玉美 | 监事 | 女 | 中国 | 无 | 无 |
| 3 | 叶英红 | 经理 | 女 | 中国 | 无 | 无 |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佳源有限公司（Source Gain Limited）
- 2、税务登记证号码：33863570
- 3、注册地址：MJX2164 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楼 1007

室

4、法定代表人：茅惠新

5、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6、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7、佳源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无其他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茅惠新、叶玉美夫妇分别持有公司 70% 和 30% 的股权，茅惠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9、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茅惠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和佳源有限公司（Source Gain Limited）同受茅惠新控制，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4,383,53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30%。佳源有限公司（Source Gain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98,62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58%股权。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和佳源有限公司（Source Gain Limited）共持有公司66.87%股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行动一致人除持有尤夫股份外，均不存在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64,680,426股人民币普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公司总股本由333,474,232股增加至398,154,658股，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尤夫股份股权被动稀释。

二、未来12个月内持股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尤夫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尤夫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680,42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公司总股本由333,474,232股增加至398,154,658股，从而导致其合计所持有的尤夫股份的持股比例由66.87%下降至56.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尤夫股份股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佳源有限公司(Source Gain Limited)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4,383,532股、98,625,800股，合计持股比例66.8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由发行前的合计持股66.87%减少至发行后的56.01%。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合计持股数(股) | 股权比例 | 合计持股数(股) | 股权比例 |
|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 124,383,532 | 37.30% | 124,383,532 | 31.24% |
| 佳源有限公司(Source Gain Limited) | 98,625,800 | 29.58% | 98,625,800 | 24.77% |
| 合计 | 223,009,332.00 | 66.87% | 223,009,332.00 | 56.01% |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1、2014年11月18日，尤夫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7,7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2014年12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38,195,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4股。201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7日。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调整为8.92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2.54元/股-0.05元/股)÷(1+40%)=8.92元/股。根据调整后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08,912,556股。

201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2015年6月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7号），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912,556股新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质人 | 质权人 | 质押股份(万股) | 质押登记日 |
|-----------|-----------------------|--------------------|-----------------|------------|
| 1 |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 550.00 | 2014/07/29 |
| 2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 | 2014/08/13 |
| 3 | 佳源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 2,000.00 | 2014/09/23 |
| 4 | (Source Gain Limited)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920.00 | 2014/11/03 |
| 合计 | | | 3,820.00 |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尤夫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行动一致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三、备查文件备至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湖州市 |
| 股票简称 | 尤夫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42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湖州市菱湖镇青龙桥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223,009,332.00股 持股比例: 66.87%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10.86%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